

金門縣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環境營造工程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縣市別、施工地點(鄉鎮市區別)、工程名稱、施工起訖年月、工程內容、工程決算數、主辦機關等項。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、其他；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、中央經費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、其他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排水名稱別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、直轄市管及縣(市)管之區域排水。
 - (二)排水路：係指排水幹線、支線、分線等各級水路。
 - (三)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「其他」欄，並附註說明。
 - (四)中央經費：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。
 - (五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 - (六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 - (七)環境營造工程：為達自然、生態、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金門各鄉鎮公所及金門縣政府資料彙整，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，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度予以綜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府工務處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自存。